

2009年比特币正式面世，它的出现给很多跨境商家带来了不一样的汇款方式，简化了以往繁琐的汇款方式，不仅提高了汇款效率，而且还节省了一定的手续费。因为比特币是一种点对点、去中心化的数字货币，不依靠特定机构发行，使用的是密码学来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。另外，它具有匿名性，在任何国家任何接入互联网的智能终端都能进行比特币转账、交易，因此使用起来是十分的方便、快捷。

当然，我们也是不能只看它好的这一方面，它也是有不足的。关于它耗能巨大的问题，相信有关关注新闻财经的人都有所了解，前一段时间新闻热搜上经常挂着的就是它，对此，一系列的政策应运而生，不少的生产商开始大批量转移。而最近讨论声开始转向“关于虚拟货币带来的税收流失风险问题”。



不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，有规则自然就会有漏洞，办法总比问题多，关键在于你是否愿意去想。回归到虚拟货币和这个话题上，其实在2017年的时候，就有相关规定明令禁止交易平台在我国境内开展“法定货币与代币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”。近年来，随着虚拟货币市场的火爆，一开始的比特币到后来的以太坊、狗狗币、狗屎币、fil等等，平台交易额也是不断攀升，单日总交易额甚至超过万亿元，这接近A股市场的单日交易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市场的资金流动还是很大的。

从税收的角度上看，对于国内企业和居民参与虚拟货币的境内外交易，需要加强监管，理清行业涉税数据，建立税收监管整体框架。只是这一条路，还是很长的，要走完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，同时难度也不小。总得来说，依法纳税，人人有责，美好的税收环境由大家协力创造。